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4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志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致生自撞電桿之交通事故，並造成自己傷害。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無前科素行。

3、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4、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5 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2號

30 被 告 曾志良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縣○○鎮○○里○○鄰○○○○  
02 之○○號

03 居○○市○○區○○路○○段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曾志良自民國112年9月8日晚間8時許起至翌（9）日凌晨0時  
09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淘氣釣蝦場飲用  
10 高粱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2年9月9日凌晨2時  
12 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欲  
13 返回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居所，嗣於同日凌晨2時44分許，  
14 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大圳路上近新生電桿69支7B2729C856時，  
15 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不慎撞及路旁電線桿。  
16 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3時7分許，測得曾志良吐氣  
1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志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壢中隊交通事故  
22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24 查報告表各1份及交通事故照片10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  
25 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芷妍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